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表

文稿類型：研究論文

論文名稱：

敬請於 年 月 日前審查完畢

一、請依據以下五項審查標準予以評分 (1-10)： 「1」表示非常不理想，「10」表示非常理想		
(一) 論述結構 就研究主題而言，本論文是否具有完整清晰的論證主軸與資料呈現		
(二) 理論基礎 / 參考文獻 理論途徑與研究主題是否適切；相關重要文獻是否充份檢閱與評論		
(三) 研究方法 就研究主題而言，本論文的研究流程、方法與設計是否適當		
(四) 學術創新 / 實務應用 本論文是否有重要發現、議論、與創見可供相關學術或實務社群參考		
(五) 論文相對品質比較 本論文與類似主題性質的相關論文比較		
二、請整體評量本論文：(檢附「論文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對照表於後)：		
請 勾選	同意刊登	不同意刊登
三、最後，請依據以上審查標準與總評，提供審查意見與說明： (表格如次頁)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文稿類型說明：

1. 研究論文 (Research Article)：原創且具備完整學術格式之研究論文，或引發特定研究議題、概念探討之論述，也可為已結案或進行中實證研究資料之分析報告。
2. 評論論文：包含近期或持續演變之研究與實務議題評論 (Critical Review)，及針對國內外出版之學術或實務專書之分析評論 (Book Review)。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表

一、請審查人分別就「採納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或「不予刊登」四項結果選擇其一。

二、綜合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意見，決定該篇論文之處理方式如下表：

「公共行政學報」論文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對照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採納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 評審 意見	採納刊登	採納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人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人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編委會決議
	不予刊登	第三人審	第三人審	編委會決議	不予刊登

三、如果兩位審查人審查結果差距過大，則再送第三人審查。

四、「修改後再審」之處理方式：

1. 兩位（甲、乙）審查人之綜合意見為「修改後再審」，則論文先送交作者修改，俟修改完畢送回原審查人再審，則原審查人必須就修改情形決定「同意刊登」或「不同意刊登」。
2. 若有審查結果不一致的情形（如甲審查人原先勾選「修改後刊登」，而乙審查人再審後決定「不同意刊登」，或者甲、乙兩人再審的結果分別為「同意刊登」與「不同意刊登」），則仍須再送第三人審查。

五、兩位審查人意見分別為「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時，由編輯委員會參考實質審查意見後決定退稿或再送其他人審查。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表

三、請依據以上審查標準與總評，提供審查意見與說明：

請提供至少 300 字之具體審查意見或相關文獻，以有助於作者回應或改進

(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也可於學報網站 <https://pa.nccu.edu.tw/PageDownload?fid=2501> 下載)

審查回覆說明：

本文最終審查結果如獲刊登，完整之審查意見(包含初審、再審)將以匿名方式寄予其他參與審查之審查人參考。

審查完畢後，煩請將審查意見表擲交或利用回郵信封寄回本系。

通訊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聯絡人：關漢琪助教，電話：02-2938-7065，傳真：02-2939-1144，電子郵件：pa@nccu.edu.tw）

「公共行政學報」再次感謝您的專業協助！